



##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表彰 28 个国家在航空安全和安保方面作出堪称典范的承诺和进展

立即发布

2019 年 9 月 29 日，蒙特利尔 — 在本周举行的大会第 40 届会议开幕式上，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奥卢穆伊瓦·贝纳德·阿留 (Olumuyiwa Benard Aliu) 博士向来自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地区的 28 个国家颁发了理事会主席嘉许状。

嘉许状的设立在于表彰各国在解决安全监督和安保缺陷方面以及在改进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这些进展都是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审计计划查明的。

根据它们 2018 年的成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今年的庆典上表彰了以下 16 个国家取得的安全进展：

- 1) 阿塞拜疆
- 2) 巴林
- 3) 加蓬
- 4) 格鲁吉亚
- 5) 加纳
- 6) 危地马拉
- 7) 印度
- 8) 毛里塔尼亚
- 9) 黑山
- 10) 莫桑比克
- 11) 缅甸
- 12)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3) 秘鲁
- 14) 卡塔尔
- 15) 塞尔维亚
- 16) 刚果

在航空安保领域，2019 年理事会表彰的 17 个国家是：

- 1) 巴林
- 2) 克罗地亚
-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 4) 格鲁吉亚
- 5) 加纳
- 6) 牙买加

- 7) 哈萨克斯坦
- 8) 肯尼亚
- 9) 马尔代夫
- 10) 毛里塔尼亚
- 11) 纳米比亚
- 12) 尼日利亚
- 13) 卡塔尔
- 14) 卢旺达
- 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6) 土耳其
- 17) 乌干达

理事会主席阿留指出，“这个奖项是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为支持我们当前的“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设立的，以期能够更加大张旗鼓地肯定和鼓励各国致力于我们全球网络的发展，使之比今天更加安全和更有安保保障”。

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标准和建议措施被视为是当今建立航空运输的快速全球互联互通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反过来它也有助于实现很多社会经济效益。



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0 届会议开幕式上，代表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地区的国家接受理事会主席嘉许状，以表彰它们为解决安全监督和安保缺陷和推动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取得的重大进展。上图为 2018 年绩效获奖的国家代表和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奥卢穆伊瓦·贝纳德·阿留 (Olumuyiwa Benard Aliu) 博士 (中左) 和联合国机构秘书长柳芳博士 (中)。

##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成立于 1944 年，是促进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序发展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民航组织为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和环境保护等许多优先事项制定各种必要的标准和规则。本组织为 193 个成员国之间在民用航空所有领域的合作起论坛作用。

[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

## 联系人

安东尼·菲尔宾

**(Anthony Philbin)**

宣传主管

[aphilbin@icao.int](mailto:aphilbin@icao.int)

+1 (514) 954-8220

+1 (438) 402-8886 (手机)

推特: [@ICAO](#)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mailto: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 409-0705

推特: [@wraillantclark](#)